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正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p> <p>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正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等额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p>	<p>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p> <p>（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东大会选举。</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后，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时对部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此次拟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